

#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政办发〔2018〕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自治县直各单位：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木材经营加工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规范木材经营加工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景谷行政区域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是指直接以木材为主、辅原料加工生产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单位和以木材为经营项目的经营单位。

本办法所指木材是指原木、锯材、木片、薪材（大头直径5厘米以上）、木炭、树皮、树根、树蔸和活立木（胸径5厘米以上）等。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列木材。

(二) 以木材为原料的加工制品。

**第四条** 木材经营、加工活动实行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凡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营业执照。

## 第二章 规划与布局

**第五条** 合理确定木材经营加工发展布局、数量和规模，确保木材经营加工总体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总体要求相适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木材加工单位或个人办厂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发展规模大、木材综合利用率高、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工艺水平高的加工项目；

(二) 发展以木材为原料的新产品开发、精深加工、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加工项目；

(三) 发展自建工业原料林基地和以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加工项目；限制粗放加工、耗材大、效益低的木材加工项目；

(四) 新建木材加工企业要符合以下规模：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第七条** 新建木材经营加工场址要求按照相对集中、规范管理的原则，经营厂址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原已在园区外建厂的单位或个人逐步搬迁入园。

### 第三章 木材经营加工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限于木材加工及销售产品、家具、木工艺品、建材等木制品；

**第九条**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经营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的固定场所，并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要求；

（二）有合法的原料来源渠道，并与其经营加工规模相匹配；

（三）符合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产品为国家非禁止类树种；

（四）遵守木材经营加工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从事进口木材经营的须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技术人员、检尺人员、相关设备设施等；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依法用工,并提供劳动社会保障;

(八)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依法缴纳国家规定应上缴的各项税费;

(九)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合法;

(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从事经营、加工活动;

(二)木材加工单位或个人建立原料来源台帐及产品销售台帐,并主动向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将木材购销票据、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检尺单、植物检疫证等留存备查;

(三)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在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活动,严禁非法收购、加工非法采伐和来源不明的木材,严禁从疫区调进木材,严禁经营加工国家和省级保护的树种。

####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局责令限期整

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木材运输票证，整改不力，验收不合格的，依法处理。

（一）经营、加工的木材来源不合法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木材原料来源及其产品销售台帐管理混乱的；

（三）有出租、转让和涂改《营业执照》行为的；

（四）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

（五）环保、安全、质量、节能降耗、消防等达不到标准，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准、确保完好有效的；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取缔。

（一）无营业执照经营加工的；

（二）经营期间发生较大以上致亡火灾（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

**第十三条** 因盗伐滥伐违法收购木材经营加工、非法运输等处罚的，视情节给予处理，直至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木材经营加工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本辖区木材经营、加工的原料来源和经营合法性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签订《木材经营加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每年底应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生产经营加工情况。

**第十六条** 县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宣传、学习和培训，主动服务，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守法经营的自觉行为。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原料来源台帐管理制度，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必须建立完善原料来源台帐，分类登记和统计不同类型的原料数量，按时上报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核发产品运输数量的主要依据。台帐与实际原料数量不符的（当销售数量大于收购台帐数量时），林业行政部门将查清木材来源，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加强产品运输监督管理，对无证运输、超量运输、货证不符和使用无效证件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从核定的产品运输指标中扣除非法运输木材的相应数量。

**第十九条** 县级相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从源头上加强管理，防止盗伐滥伐行为。结合每年开展的“全国森林资源管理情况核查”工作，对林

业经营单位在林木采伐、运输环节的证书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全县通报，限期整改；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登记信息推送林业主管部门；

（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重点是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帐，核对企业库存和木材原料来源是否合法；

（四）鼓励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参加以自愿为原则的诚信公约，推进木材加工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利用媒体进行监督；

（五）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实现监管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六）林业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鼓励探索推进有奖举报措施；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规经营木材行为的查处力度。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违法违规行及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理；



(八) 发改、工信、国土、人社、环保、林业、安监、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行业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的管理；

(九) 地方建设、农民和单位自用材的代加工，必须查验登记采伐许可证和林业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进行，无采伐许可证和有效证件的以非法加工经营木材行为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办法（试行）》（景林〔2015〕23 号）自行废除。